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4-24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或“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生效日期：2014年5月1日

2、变更事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

3、变更原因：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较小	款项性质	其他方法
销售货款及其他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等，由于这些部门采购和付款的审批周期较长，因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然而这些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项目规模逐渐增大，项目付款周期也相对较长。对此，公司根据近几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重新评估了目前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性质，以及公司现有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和公司以往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情况后，认为公司项目付款周期比原先估计的长，目前执行的“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的会计估计已不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借鉴业内其他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基础上，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公司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

4、变更内容：

变更前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后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以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结构为基数测算，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525.82 万元。对公司 2014 年度的具体影响情况视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实际金额及账龄结构而定。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美亚柏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未超过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8.69 万元的 50%，未超过 201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786.94 万元的 50%，不影响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借鉴业内其他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基础上，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6 日